

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98 号舜元企业发展大厦 29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发出，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邵建林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审议《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2010 年第三季度，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377.28 万元，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632.28 万元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4.50 万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（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）》及深交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《公司收购长兴萧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%股权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

事回避表决，该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是公司加快房地产主营发展迈出的坚实一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0 年 10 月 22 日